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第
二批)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56)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 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履约验收方案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56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325
-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包一：14.47 万元 ； 包二：7.53 万元
- 最高限价：包一：14.47 万元 ； 包二：7.53 万元
-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检项目 (一)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检验能力认定证书)，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	14.47
2	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检项目 (二)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5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检验能力认定证书)，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

3.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最终报价内容的单价为按照最终总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

（5）该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6) 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7) 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在线，以便开评标过程中与供应商及时沟通，因供应商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直至代理机构发布评标结束通知后方可离线。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张玉飞 0635-729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联系方式：崔妍 0635-428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妍

电 话：0635-428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56
3	采购内容	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具体检测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检验能力认定证书），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预付款，项目检测完毕，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采购人根据承检机构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信息登记表》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有效批次及《检验费决算明细表》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根据各承检机构提供的与结算结果相符的发票进行付款。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采购人对该批次检

		验产品扣除 20%的检验费用。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资金不到位而未能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0	发售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磋商公告
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包一：14.47 万元；包二：7.53 万元。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1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档案管理、抽检检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清洁耗材费、办公费、运输费、采样费、购买检样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不再单独列支，必须包含在报价中。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7	网上报名相关说明及提交疑问与答疑事项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要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

		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czblc@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635-7298101 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联系人：崔经理 联系方式：0635-4288777 邮 箱：jczblc@163.com
19	成交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定额收取 3000 元/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报价保证金	无
2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检验能力认定证书）； 3、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5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word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6-9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盖章并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5.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

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

	时间	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5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26	说明	1、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即可。 2、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3、本次磋商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7	特别说明	1、成交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签署合同的风险。
28	备注	开标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报价。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纳服务费。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czblc@163.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文件修改

1、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都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有时间充分地将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2、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且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投标报价应包括档案管理、抽检监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清洁耗材费、办公费、运输费、采样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不再单独列支，必须包含在报价中。

3、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

商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二）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预成交候选人。

当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者，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标段。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参与其他标段评审但不参与推荐成交。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100分。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	------	-----------

1	报价部分	2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费率）×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有效报价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76 分	服务方案 52 分	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和企业特点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备样管理、采样代表性等，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工作要求和标准等，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承诺、承诺的完成时效、准确率，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5、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如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适切性、思路清晰、内容详实等）进行综合评审，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6、根据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理机制等情况，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7、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8、根据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情况，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9、根据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理机制等情况，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或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设计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具体详细，（应急响应包括应急抽样和应急检验）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11、对检验质量、总体问题发现率控制、复检异议处置的承诺，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12、根据供应商的实验室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实验室管理制度全面、能够高效执行、方便管理、确保抽检的及时性、准确性，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对外组织协调方案，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保证措施 12 分	1、供应商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实施程度与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检验周期、出具合格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时间的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按甲方提供的格式报送相关抽检信息以及将结果分析报告等及时送达的保证措施，基本分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机构人员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各岗位人员经验、专业、资格等情况最大限度

	及设备配备 12分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实施细则详细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记录全面，基本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对每个工作流程是否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并承诺建立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基本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3、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基本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服务所投入的抽样终端设备、交通工具、采样工具（包括车辆、抽样工具）等资源配置齐全、可行，基本分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0.2分，扣完为止；
3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0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供应商业绩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网页彩色截图扫描件，（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瑕疵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

注：1、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单位的最终得分。

2、电子标书的制作，未按以上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8、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 0635-7298101

质疑函收件人：张科长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邮政编码：2521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4288777

质疑函收件人：崔经理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邮政编码：2521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十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三、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负偏离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包一：14.47 万元；包二：7.53 万元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档案管理、抽检检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清洁耗材费、办公费、运输费、采样费、购买检样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购买样品的费用不再单独列支，必须包含在报价中。

四、检测要求及标准

1、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3）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按时完成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抽检、结果报送和分析。

（7）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抽检工作。

（8）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

2、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辅助抽样、检测等各项工作，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具体可协商制定；

（2）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纪律和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3）参与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

备，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

（4）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3、服务人员要求及分工

※参与投标的检验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具备抽检样品的检测资质及具备固定实验室，有具备充足专业知识的抽样人员（至少 4 人且具有抽样证或上岗证）和专业检验人员（至少 2 人），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报价。

4、服务保障：

（1）从检测方法的选择、检测过程的程序控制、检测结果的确认到检测报告的审核，每个过程须有详细的记录和关键的控制程序，以保障出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的检测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报送委托检测单位。

（2）检验周期要求：包一中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30-6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包二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报告；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抽检组织部门。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3）对于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检测机构的相关参数及标准均应经过 CMA 认可，机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参与本次项目的检验人员与抽样人员均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取得相关专业检验员资格证，检测机构需提供车辆至少 1 辆，严格执行抽样、检验人员分开的原则，现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检测机构设备运行状态正常，均在检定计量有效期内。仪器的准确度、精密度均能满足标准及分析方法要求。检测环境满足产品检验工作技术要求。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为 30-60 个工作日以内，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的结论不能有“本次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该样品本次检验所检项目合格”“检验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等不负责任的相关表述。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产品实际执行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每次抽检会提前通知各检测机构并安排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测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及时送达采购人和被抽检单位。

3、接到检验检测任务后，要严格执行时限要求，有特殊要求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沟通、反馈。要按照工业产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须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规定的信息系统；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检测项目贮存、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情况。

4、为保障被检测生产、经营企业的权利，承检机构要将检验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妥善保存 3 个月，检验不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妥善保存 6 个月，复检备份样品保质期不足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在发生工业产品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不受检验时间限制，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执行。检测工作结束后，同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信息登记表》及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报送至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并于出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规定的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5、惩罚管理：供应商所提供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中如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1 倍的费用扣除；供应商所提供的初检报告如被复检机构推翻，采购人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1 倍的费用扣除。

六、保密条款

检测机构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为履行委托服务内容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检测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检测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机构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机构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检测机构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检测机构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 1、检测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365 天。
- 2、检测机构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 3、检测机构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检测机构不得检测自己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 5、检测机构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采购联系人，在工作时间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 6、因检测机构在实际检验过程中出现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残缺不全、结算单或检验单与检验报告不符或结算单或检验单弄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其检验费用。

附件：

2025 年度（第二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抽检批次	检测项目
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50	含水率、密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磨、抗冲击力、甲醛释放量等。
2	企业标准中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40	甲醛释放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

合同编号：__

计划编号：__

采 购 人：__

供 应 商：__

采购代理机构：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

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根据甲方要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根据甲方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第五部分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 ☒ 采购人、☐ 专业技术人员、☒ 使用部门人员、☐ 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整体验收：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第二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验收内容为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1）、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山东省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无国家标准的按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产品实际执行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每次抽检会提前通知各检测机构并安排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测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及时送达采购人和被抽检单位。

（3）、接到检验检测任务后，要严格执行时限要求，有特殊要求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沟通、反馈。要按照工业产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须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规定的信息系统；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检测项目贮存、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情况。

（4）、为保障被检测生产、经营企业的权利，承检机构要将检验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妥善保存 3 个月，检验不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妥善保存 6 个月，复检备份样品保质期不足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在发生工业产品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不受检验时间限制，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执行。检测工作结束后，同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信息登记表》及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报送至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并于出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规定的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5）、惩罚管理：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中如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1 倍的费用扣除；供应商所提供的初检报告如被复检机构推翻，采购人将根据

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1 倍的费用扣除。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_____ / _____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2、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附件：

投 标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资信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

（三）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四）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 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 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 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可扩展，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附件：

大型设备清单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及配置	单位	数量	材质	品牌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1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5、附件：

供应商大型设备自有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包括自动进样器、检测器）	规格型号	序列号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检验项目	备注

（本表可扩展）

注：1、此表应针对检验需要如实填写；

2、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6、附件：

交通工具及抽样终端设备情况一览表

采样交通工具数量：						
名称	车牌号	实载人数	载货能力	车载冰箱（规格、数量）	保温箱（规格、数量）	购进时间
.....						
抽样终端设备数量：						
.....						

注：（1）须提供交通工具、抽样终端设备的照片。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明细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专业抽样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明细原件扫描件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8、近年来完成业绩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服务质量	签订日期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商务标：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

附件：

详细技术资料，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格式自定，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

致：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采购秩序，我们一定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参与采购活动；
- 二、不非法挂靠、借用资质参与采购活动；
- 三、不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
- 四、不虚假应标，保证所投报产品的产品型号参数性能与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性能一致，为生产厂家的正品行货。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报价单位的公平竞争；
-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甚至评审委员会成员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中标/成交；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和无证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八、对质疑或投诉答复不满的，采取正当渠道或法律解决，不采取违反、扰乱正常秩序的行为；
- 九、中标/成交后，除正当理由外，保证按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做到不违法分包、转包；
- 十、不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公司）若确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并自觉接受以下所列处分条款：1、列入供应商/报价单位黑名单，2、已评审成交的，成交无效。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			
序号	名称	内容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 ☐ 否	
2	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或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的 CMA 检验能力认定证书）；	是否提供： ☐ 是 ☐ 否	
3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 是 ☐ 否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 是 ☐ 否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 是 ☐ 否	
6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 ☐ 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是 ☐ 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是 ☐ 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是 ☐ 否	
资格审查结论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单独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得分表统计表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类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供应商业绩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网页彩色截图扫描件，（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合计			
磋商小组： 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表除“得分一栏”及“核验人签字”外其他内容均由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人代表签字不得打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此表作在投标文件中，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